

广西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
PBAT 配套 1,4-丁二醇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书

建设单位：广西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1. 概述	3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2.2. 公开方式	4
2.3. 首次公示的反馈意见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开方式	6
3.3. 征求意见稿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及采纳情况	8
4. 其他	8
5. 诚信承诺	9

1. 概述

近年来随着我国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不断推进，国家和各地方政府相继出台一些限塑环保政策并进一步加大限塑管控力度。在这一系列环保政策的驱动下，PBAT、PBS、PBST 等可生物降解塑料倍受全球市场关注，相关产业正迎来新一轮的发展机遇。为此广西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从战略上率先布局可降解塑料产业，拟在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产业园区内建设《30 万吨/年生物可降解材料 PBAT 项目》（以下简称“PBAT 项目”）和《PBAT 配套 1,4-丁二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以形成可降解塑料上下游产业链。目前 PBAT 项目和本项目同步推进前期工作。

本项目采用正丁烷氧化法生产顺酐，进而利用顺酐+甲醇酯化加氢法生产得到 1,4-丁二醇（BDO），将 1,4-丁二醇（BDO）供应给 PBAT 项目作为主要生产原料。本项目共包含 3 个地块建设内容：

地块 1 主生产场地与 PBAT 项目在同一厂区红线范围内，主要集中在厂区内中部至南部区域。地块 1 分两期建设，一期、二期的建设规模相同，均为 16 万吨/年顺酐和 10 万吨/年 1,4-丁二醇(BDO)。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顺酐生产装置区、BDO 生产装置区、储罐区、装载区、循环水站、空压站、备品备件库及其他构筑物。

地块 2（码头罐区）位于金鼓江作业码头，与地块 1 直线距离约 4.13km。地块 2 分两期建设，一期依托码头现有的 1 个 50000m³ 的低温丁烷罐存储（见附图 2-3），新建 2 个 4000m³ 的异丁烷罐；二期新建 2 个 4000m³ 的异丁烷罐，1 个 85000m³ 的低温丁烷罐。

地块 3（丁烷分离场地）位于地块 2 西北面约 900m 处，在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甲醇制烯烃及下游深加工一体化项目厂区中部（见附图 2-3），主要建设丁烷分离工段（一期、二期）设备，包括丁烷预热器、气分塔、冷凝器、缓冲罐、输送泵等。

本次评价内容包含上述 3 个地块的建设内容。经与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实，本项目属于重点行业，但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已取得备案证明（见附件 2），项目代码为 2108-450704-04-01-86427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广西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网络平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等方式依法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信息，公开征求公众意见，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了解本项目相关区域公众对项目建设的认识、态度和要求，集思广益，使本项目的规划和设计更趋完善与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相协调。

建设单位在公示时间截止后，按照《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10月16日印发）编制完成本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7个工作日内，于2022年1月30日在钦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http://zwgk.qinzhou.gov.cn/auto2532/hjbh/hjhcs p/202201/t20220130_3724845.html）公布第一次公示，向公众公示下列信息：

- ① 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 ②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③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联系方式；
- ④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
- ⑤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⑥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主要方式；
- ⑦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我单位于2022年1月委托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3. 首次公示的反馈意见

从首次公示发布至收集意见的截止日期，均未收到公众以电话、信件或电子邮件等任何形式发回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单位在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30日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内容包括：①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联系方式；④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⑤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主要方式；⑦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链接；⑧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我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对征求意见稿的公示信息内容和时间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4号）的要求。

3.2. 公开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4号）中相关规定，本次征求意见稿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公开和张贴公示三种方式进行公示。

1、网络

建设单位于2022年8月22日在钦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zwgk.qinzhou.gov.cn/auto2532/hjbh/hjhosp/202208/t20220822_3839684.html）上发布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见图 3.2-1。



图3.2-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2、报纸

建设单位选取广西日报作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的纸媒载体，分别在2022年8月23日和2022年8月24日进行了两次信息公示，如图3.2-2所示。



图3.2-2 两次报纸公示图

3.3. 征求意见稿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将厂区办公室作为征求意见稿的查阅场所，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前来查阅纸质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及采纳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反馈。

4. 其他

建设单位保存了征求意见稿公示的网络截图及报纸公示的当期广西日报,存档备查。

5.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广西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 PBAT 配套 1,4-丁二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西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 PBAT 配套 1,4-丁二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西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 广西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2022 年 12 月 8 日